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6〕55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皮肤科门诊的通知

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提交的关于申请增设皮肤科门诊的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同意你院增设皮肤科门诊。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24日印发